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17128 號函，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0291 號函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本次發行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twAA+，本債券採本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 債權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 投資風險：
 - (一)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
 - (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五、 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 (一)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二)每張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六、 發行券別及金額：共分甲、乙券
 - (一)甲券為綠色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捌億元整。
 - (二)乙券為社會責任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
- 七、 發行期間：甲券及乙券之發行期間均為十年，自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發行，至民國 125 年 03 月 11 日到期。
- 八、 發行價格：本債券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甲券及乙券均按年息 1.9%計算。
- 十、 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實際天數(act/act)計算。
 - (二) 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十一、 還本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利息。
- 十二、 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安和分行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作為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之依據。
- 十三、 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四、 公告：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投資人、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十五、 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 本債券採櫃檯買賣。
 - (三) 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 (四) 本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健保費或依其他法規規定須代為扣繳之項目。
 - (六) 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七) 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八) 本發行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未及更新部分，悉依本債券發行時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債券甲券為綠色債券，乙券為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詳參附件。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興

中 華 民 國 2026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壹、永續發展策略概要

富邦金控長久以來秉持發揮金融影響力的使命，致力於推動台灣永續發展，透過治理、環境、社會等面向的永續行動，帶動產業綠色轉型，成為推動社會正向變革的力量。自 2015 年啟動「ESG 願景工程」以來，富邦金控深耕「低碳、數位、激勵與影響」四大永續策略，並將這些策略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結合，持續推動內部各子公司的創新行動，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目標。

富邦金控及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積極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永續發展相關之組織與倡議，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等，以接軌國際擴大綠色影響力；2023 年富邦金控亦加入了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工作小組，2024 年加入生物多樣性核算金融聯盟(PBAF)，持續評估投融資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和依賴性，全面應對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並在金融引領氣候變遷的國際領域發揮領導力。

富邦金控以低碳策略作為核心發展方向，為實現 2040 年全球營運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審核，設定自身營運減碳目標，未來將透過自主節能、增建太陽光電設備及外購再生能源等三管齊下，降減營運碳排放，預計至 2030 年達成減碳 42%的目標。本行亦依循富邦金控低碳永續策略主軸，於投融資前進行 ESG 永續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納入投融資業務決策考量，並建立完整的貸後與投後管理，以鼓勵產業低碳轉型與永續發展。本行除推出了全台首件永續指數連結貸款、首件第三方認證綠色授信案及首件永續供應鏈金融合作案，為綠色金融提供更多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並於大型綠能專案融資中擔任管理銀行與財務顧問等重要角色，連年蟬聯《Asiamoney》台灣最佳 ESG 銀行，且獲多項國際大獎表揚。

放眼未來，富邦金控目標於 2030 年底前全面退出燃料煤相關營收或燃料煤發電產能占比逾 5%企業/電廠之投資/承保，2040 年底前全面退出非典型油氣開採營收占比逾 5%企業之投資/承保(若符合已提出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之減碳轉型計畫等條件者除外)。本行將依前述精神繼續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協助產業籌資投入綠色投資與社會效益投資項目，並依據永續發展目標制定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提供整體指引。

貳、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內容

本計畫書之編製與揭露，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June 2025)、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June 2025)、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2021)及遵循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進行。如上述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未有詳盡標準，本行將引用其他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包含但不限於：Climate Bonds Initiative(CBI)發布的 Climate Bonds Taxonomy 及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及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內容：(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及(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計畫書業經外部第三方評估機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永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報告。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本行發行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其募得之資金是否用於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本行於發行綠色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以下綠色投資計畫內之相關投資項目，於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時則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以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內之相關投資項目，如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以下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內之投資項目，以達成發行債券之環境與社會效益目的。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債券發行後之新增放款)及再融資(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或借新還舊之案件)，上述融資及再融資均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再融資之比例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50%為原則，且該再融資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前 12 個月以內。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所示：

1.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ICMA GBP: 再生	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再生能源之案場建置及相關設備購置等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響應政府綠能及減碳政策，促進永續能源發展。	SDG7(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SDG13(氣候行動)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ICMA GBP: 能效提升	工業製程改善及翻新之綠建築等	電網整合智慧化、抑制尖峰用電、企業更新設備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	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13(氣候行動)

2.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ICMA SBP: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興建汙水處理廠與地下排汙管道	協助興建汙水處理廠與地下排汙管道，增進社會效益及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SDG6(清淨水資源)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住宅 ICMA SBP: 可負擔的住宅	建置社會住宅	提供廠商貸款建造社會住宅，穩定住宅市場供需平衡與安定民眾居住權益。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企業融資、微型企業貸款與企業紓困專案貸款	針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配合政府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之紓困專案貸款，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達到穩定就業、促進經濟發展目標。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ICMA SBP: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	--	--	--

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計畫書所評估之專案皆用於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放款，協助永續發展企業取得資金。本行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檢視借款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及其融資目的，符合本行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所規範之類別者，將該案件列為本債券核貸標的，並以系統或人工方式將其註記為「專案案件」，並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另就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專案資格者，於本債券發行日期前 12 個月以內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亦得列入本投資計畫之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標的。資金貸放後，業務端定期追蹤借款人投資進度及財業務發展，並依權責主管確認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先前之規劃，倘若與當初申請資金之用途不符，將加以輔導、調整資金貸與額度或要求提前還款，並排除計入本案專案案件。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

- (一)化石燃料發電項目
- (二)菸草及菸草製品
- (三)武器及彈藥
- (四)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
- (五)博弈
- (六)對具環境較高風險性產業(例如造紙、皮革、染整與採礦)且完全未導入永續轉型之企業
- (七)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有關本計畫書內容之融資對象與篩選標準說明如下：

1.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其他再生能源設備之公、民營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 Renewable Energy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nergy – Solar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其他再生能源之系統與電廠建置。 2. 融資予廠商建置再生能源案場或直接投資予再生能源案場。依國際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之定義，本專案之再生能源案場若屬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施，支援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Generation Facilities & Infrastructure 2. Energy – Wind – Generation Facilities & Infrastructure • CBI, Sector Criteria: 1. Solar Energy 2. Wind Energy	發電設施的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部分不得超過 15%。 3. 本專案係由客戶關係經理(以下簡稱「RM」)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相關廠商所提供再生能源設備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有意改善工業製程或建設綠建築之公、民營企業	●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 - 一般經濟活動： 1. 新建築物 2. 既有建築物改繕 ●綠建築：美國 LEED 綠建築系統認證或台灣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Green Buildings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Energy Efficiency	1. 如屬工業製程改善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 30%以上，或至少減少 30%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排除化石燃料相關設備。 2. 如屬建築翻新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 30%以上，或至少減少 30%溫室氣體排放量。 3. 綠建築應取得 LEED 一定等級以上認證(黃金或白金等級)或台灣內政部綠建築標章一定等級認證(銀級、黃金級、鑽石級)並同時取得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級以上。 4.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節約能源設備、綠建築工程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2.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有意興建汗水處理廠與地下排汗管道所需之各項設備與設施，包含必要之安裝與建設服務之公、民營企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Affordable Basic Infrastructure – Water /	1. 提供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2.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提供改善興建汗水處理廠與地下排汗管道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

類別	融資對象	篩選標準	說明
	業	Sanitisation	撥款。
可負擔的住宅	有意建設社會住宅專案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之社會住宅須符合「住宅法」定義之社會住宅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Affordable Hous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社會住宅所需之相關費用。 2.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以社會住宅專案之建設支出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符合本行政策之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或政府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之方案所規範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規模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政府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之方案：符合中央銀行、經濟部、財政部等政府部會所制定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之方案中規範之企業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Employment Gener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政府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之企業正常營運之資金，舉凡企業為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 2. 本專案係由 RM 評估核貸，借款人需提供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三、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債券募集資金在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將投入本行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及其相關融資與再融資需求，未使用之資金將運用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但不限於商業本票、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新台幣貨幣型基金及換匯交易(FX swap)，不得轉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行使用。資金募集單位應依各次有價證券發行分別設立募集資金管理報表，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於本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募集資金管理報表呈報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依櫃買中心作業要點，本行將於本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出具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並將

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本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投資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情形報告預計在可取得且不違反與客戶協議內容、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類別、項目等。
- (二)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的工具。
- (三)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執行內容。
- (四)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效益衡量指標。
- (五)各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移除或替代。(如：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不再適用本計畫書)
- (六)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於債券發行前已動撥之資金，其動撥日期及動撥總額占本債券所募資金比例是否符合計畫書內容。

其中，各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涵蓋太陽能案場、風力發電案場及其他再生能源設備之數量(件) 2. 放款所涵蓋太陽能案場、風力發電案場及其他再生能源設備之總裝置容量(MW) 3. 放款所涵蓋太陽能案場、風力發電案場及其他再生能源設備之年度總發電量(千度/MWh) 4. 放款所涵蓋太陽能案場、風力發電案場及其他再生能源專案年度之總減碳量(公噸)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款所涵蓋工業製程改善、建築翻新或綠建築之專案數量(件) 2. 放款所涵蓋工業製程改善、建築翻新或綠建築之專案年度總節能量(千度/MWh) 3. 放款所涵蓋工業製程改善、建築翻新或綠建築之專案年度總減碳量(公噸)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款所涵蓋污水處理廠、地下排汙管道或相關設備與設施之專案數量(件) 2. 對污水處理廠、地下排汙管道或相關設備與設施之年度總放款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3. 放款所涵蓋污水處理廠、地下排汙管道或相關設備與設施之專案年度總受益戶數估計(戶)
可負擔的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款所涵蓋社會住宅的數量(件) 2. 對社會住宅之年度總放款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3. 放款所涵蓋社會住宅之年度總受益戶數(戶)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或政府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之方案涵蓋企業之放款數量(件) 2. 年度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或政府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之方案涵蓋企業之總放款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3. 年度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或政府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之方案涵蓋企業之放款總受益企業家數(間) 4. 年度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或政府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之方案涵蓋企業之放款總受益員工人數(人)

此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